

「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</p> <p>受益人申領「失能保險金」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失能診斷書。 二、保險金申請書。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</p> <p>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，<u>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，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，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</u></p> <p>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後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。</p>	<p>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</p> <p>受益人申領「失能保險金」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失能診斷書。 二、保險金申請書。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</p> <p>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，<u>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</u></p> <p>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後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。</p>	<p>一、基於保險公司現行實務辦理理賠審核作業，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為現行理賠實務審核評估程序之一，為達到揭露資訊之效果及兼顧消費者權益之保障，爰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建議修正本條。</p> <p>二、保險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時，「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」、「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」皆為可採行之理賠審核輔助措施，保險公司視個案需要，可擇一或兼採，且無固定之先後順序。</p>